

证券代码：873198

证券简称：华冠电容

主办券商：爱建证券

珠海华冠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珠海华冠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冠电容”或“甲方”）因经营生产需要，租赁了大湾区智造产业园智 11 栋、12 栋作为新厂房（详见《珠海华冠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 2023-005）。公司已完成新厂房装修工程的设计、造价咨询等工作，并通过招标选定了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一级资质及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珠海华发景龙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龙建设”或“乙方”）为新厂房的装修工程中标单位，拟与景龙建设（合同乙方）签订《高新区大湾区智造产业园 D 区智 11、12 栋厂房装修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厂房装修施工合同》），合同暂定总价（含税）人民币 20,759,813.51 元，其中含暂列金人民币 1,016,000.00 元。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3 年 9 月 8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签订新厂房装修施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金资本”）为珠海华发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科技”）控股子公司，华发科技为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景龙建设为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业股份”）的全资子公司，维业股份的控股股东珠海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建设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十字门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十字门控股为华发集团控股企业。

珠海清华科技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清华科技园”）为华金资本参股公司。本公司董事长谢耘兼任华金资本副总裁，董事睢静兼任华金资本财务总监，董事余立川兼任华金资本总裁助理，董事潘登为华金资本委派董事，董事屈东兼任珠海清华科技园总经理，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谢耘、睢静、余立川、潘登、屈东均需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将本议案直接提交 202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珠海华发景龙建设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市香洲区珠海大道 3888 号华发水岸商业街 A1、A2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十字门大道 9 号 9 栋二层 2-15

注册资本：6,250 万元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专业作业；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张巍

控股股东：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实际控制人：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华金资本为华发科技控股子公司，华发科技为华发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景龙建设为维业股份的全资子公司，维业股份的控股股东珠海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十字门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十字门控股为华发集团控股企业。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本次装修工程招标邀请了数家具备相应资质的工程单位参与投标，并采用最高限价并最低价中标方式评出中标单位。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基于生产经营需要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厂房装修的资金投入为公司的自有资金。本次装修工程招标邀请了数家具备相应资质的工程单位参与投标，并采用最高限价并最低价中标方式评出中标单位。工程招标过程合法合规。交易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工程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高新区鼎业路 81 号高新区大湾区智造产业园 D 区智 11 栋 12 栋。

2、工程内容：高新区大湾区智造产业园 D 区智 11 栋 12 栋车间装修（含洁净车间）、办公区装修及消防工程。

3、工期：本工程总工期为 60 个日历天(含节假日)，在此期限内乙方应完成本工程全部施工内容并通过验收。

4、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安全文明施工、及确保施工质量及保修。

5、工程质量标准：按照甲方确认的图纸、设计要求、施工方案，以及国家、广东省、珠海市现行验收评审标准验收合格；前述标准不一致时，以最高标准为准，并确保通过甲方及政府相关部门的验收；洁净车间要求的净化等级为 30 万等级，工程验收时承包人需自费提供有资质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合格证明文件。

6、合同价款：含税暂定总价为人民币 20,759,813.51 元，其中含暂列金人民币 1,016,000.00 元，税率为 9%；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材料仓储保管费、包文明施工措施费、成品保护费、超时工作补偿费、高空作业增加费、材料二次搬运费、安全检测费、安全防护费、场地清理等其他

一切措施费、利润、管理费、税金及质量保修期内的维护费等乙方完整履行本合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工程结算价款为前述含税总价、工程量变更增减费用、有效签证增减费用、发包人或承包人因违反合同需支付对方的赔偿费及违约金等上述金额的加总。

7、付款方式：

（1）预付款：合同含税暂定总价的 30%。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相应金额的发票且工程正式开工后 10 日内支付预付款。

（2）竣工验收款：工程全部完工并经甲方、监理单位及政府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甲方确认审核后完成产值的 90%。

（3）结算款：工程全部完工并经甲方、监理单位及政府相关部门验收合格且办理全部工程结算手续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本工程结算总额的 97%。

（4）质量保证金：本工程结算总额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自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届满且乙方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全面妥善履行了该期间的维修责任后，由乙方提出申请，经甲方书面确认后 30 个工作日内无息付清（有未决、索偿事项的除外）。

8、保修期限：工程保修期、缺陷责任期均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2 年；缺陷责任期满后，乙方仍应对本工程承担质量保证责任，并按合同约定的施工范围和内容提供保修服务。

其余条款以《厂房施工装修合同》约定为准。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根据公司的搬迁及经营计划，为确保其生产经营不因搬迁而受到影响，并使新厂房尽快具备生产能力，公司须及时对新厂房启动装修工作，并根据市场需求增加或更新部分设备等。搬迁完成后，可进一步适应市场需求，拓宽销售市场，增加公司收入。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由于本次关联交易涉及装修工程，施工过程中会受到多方面因素影响，可能

存在工程施工中固有的工期、安全文明及预算控制等风险，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市场风险。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可推动公司搬迁新厂房进度，是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珠海华冠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珠海华冠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8日